

114 年度國內石油安全存量

月份	安全存量天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
1	符合
2	符合
3	符合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
備註：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，其儲存量，依前 1 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 30 天需要量計算。另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，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，故國內安全儲油依法應儲存 90 天以上。